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溢利大幅下降，原因為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顯著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溢利大幅下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大幅下降主要受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值變動增加相對較少所影響，此反映本期間香港商業零售及住宅投資物業市場之一般市況。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根據本集團外聘估值師所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組合之草擬估值報告，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增加顯著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才上市，故二

零一二年同期並無可作比較用途之已刊發財務業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文件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溢利分別約為223.8百萬港元及222.3百萬港元，就本公佈而言，彼等正被用作參考。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為非現金項目及本集團之業務為物業長期投資及租賃，故董事會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並不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雷兆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